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2 月 6 日

總目 96—政府總部：駐海外辦事處¹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34,300 元至 142,300 元)；以及
- (b) 把現時駐海外辦事處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所有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職位。

問題

我們會在 2002 年第二季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經貿辦事處」)，故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出任新設駐粵經貿辦事處的主管。

建議

2. 工商局局長建議—

- (a) 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出任人員擔任在 2002 年第二季設立的駐粵經貿辦事處主管；以及

¹ 這個開支總目在 2002-03 年度預算草案內將會改為「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 (b) 把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

理由

駐粵經貿辦事處的職能

3. 珠江三角洲一直以來都是香港的經濟腹地，又是香港最密切的商貿伙伴。珠江三角洲不但是香港境外設有最多港資公司的地方，更是香港對外投資的重點地區。從經濟方面來說，珠江三角洲和香港兩地的發展相輔相成，互補互利。現時，廣東省內約有 500 萬人在大概 4 萬家港商投資的企業工作。

4.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會為珠江三角洲帶來新的商貿機遇。香港是通往內地的主要門戶，佔盡地利優勢，定能抓緊新的商機。粵港兩地加強經濟合作，建立密切的商貿聯繫，對兩地都有好處，可發揮互惠互利作用。我們認為必須把握當前良機，加強粵港兩地的商貿聯繫，為珠江三角洲的港商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

5. 駐粵經貿辦事處會負責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廣東省之間的經貿事務。該辦事處與香港駐其他地方的經貿辦事處一樣，會致力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設法吸引商家直接來港投資。具體來說，駐粵經貿辦事處的職能如下－

- (a) 加強經貿聯繫——加強與廣東省政府和省內各有關當局的溝通和合作，從而進一步發展和鞏固粵港兩地的經貿關係；
- (b) 增進粵港兩地政府的了解——作為粵港兩地政府的溝通渠道，以便兩者互相交流經貿發展資訊，增進彼此之間的了解；
- (c) 支援港資企業——與廣東省的港商加強溝通；收集和發放有關廣東省商貿政策和法規以及最新經濟發展的資料，為港商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以及向廣東省有關當局反映港商共同關注的商貿事宜，並與有關當局跟進和商討。不過，駐粵經貿辦事處不會就個別企業的商業或法律糾紛進行仲裁；
- (d) 促進投資——提供資料和服務，以促進粵港兩地的相互投資；以及

(e) 推廣香港——在廣東省舉辦宣傳活動，為香港塑造良好的形象，推廣香港是廣東省理想的商業伙伴。

6. 駐粵經貿辦事處在執行上述職能時，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設於廣東省的辦事處和省內各個由港商組成的商會緊密合作，以確保各方所提供的服務能夠互相配合。

7. 目前，涉及粵港兩地的經貿事務是由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負責處理。駐粵經貿辦事處設立後，會接手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收集和發放資料，以及為廣東省的港商提供支援服務(見上文第 5(c)段)。至於與經貿無關的事務，駐粵經貿辦事處會因應情況轉交駐京辦或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有關部門跟進。

駐粵經貿辦事處的編制

駐粵經貿辦事處主管的職級

8. 駐粵經貿辦事處會與廣東省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在進一步加強粵港兩地的經貿關係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該辦事處的主管會擔任香港特區駐粵首席經貿代表，處理涉及香港的經貿事宜。這名人員一方面要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層官員緊密聯繫，徵詢他們的意見，另一方面又要與廣東省政府相當高級的官員聯絡，才能有效執行職務。此外，他還要建立一個聯絡網，廣泛接觸廣東省的港商，以便為他們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宜。鑑於駐粵經貿辦事處主管職責重大，須進行較高層次的聯繫工作，因此，這個職位應由一名行政經驗豐富的資深首長級人員出任，以確保駐粵經貿辦事處能夠有效執行職能。

9. 由於駐粵經貿辦事處主管一職責任重大，工作不但繁多而複雜，並且涉及與廣東省政府不同範疇和層面的人員聯繫，因此，我們認為這個職位的職級應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駐粵經貿辦事處主管的直屬上司是工商局局長，其職銜則為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現時，香港設有十個駐海外經貿辦事處，分別位於世界各地。我們已仔細研究可否重新調配這些經貿辦事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以提供所需的人手。在檢討各駐海外經貿辦事處的工作量，他們作為香港經貿代表所擔當的功能，以及其規模不大的首長級編制(見附件 2)後，我們最終認為這些經貿辦事處最低限度須維持現有首長級職位的數目，才能切實執行職務，發揮應有的職能。同時，這些經貿辦事處首長級人員所須承擔的工作與其職位的職級相稱。由於新的駐粵經貿辦事處會設於內地，其他經貿辦事處則分別位於世界各地，因此從運作方面來說，現有駐海外經貿辦事處的首長級人員是不可能藉着重新分配工作，從而兼顧或分擔駐粵經貿辦事處擬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工作。總括而言，我們認為在開設擬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同時，刪除駐海外經貿辦事處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或降低駐海外經貿辦事處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職級，以作抵銷，實非明智的做法，而且不符合香港的利益。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1. 199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駐海外經貿辦事處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人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根據這個制度，政府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開設一個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這個制度的詳細資料和推行理由載於附件 3。基於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原則和理念應適用於香港駐各地的經貿辦事處，因此，我們建議把現行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香港駐內地的經貿辦事處，使駐內地的經貿辦事處可與其他經貿辦事處看齊，作出同樣的安排。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有需要時可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暫時填補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便調派或挽留合適人員，擔任新設的駐粵經貿辦事處主管。

非首長級人員

12. 駐粵經貿辦事處會有 17 名非首長級人員，以提供支援服務。我們計劃開設七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以調派人員到新設的駐粵經貿辦事

處，執行各項涉及商貿聯繫、公共關係和促進投資的工作。至於其餘附件 4 十名輔助人員，則會在當地招聘。駐粵經貿辦事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4。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59,0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696,000 元。

14. 在開設有關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同時，我們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理程序，開設七個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5,897,0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9,989,000 元。此外，我們會在當地聘請十名輔助人員。我們會在 2002-03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上述職位的開支。

背景資料

15. 在 2001 年 10 月 10 日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在 2002 年在廣州開設經貿辦事處，以促進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合作，加強粵港兩地的商貿聯繫，為珠江三角洲的港商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

16. 現時，香港共設有十個駐海外的經貿辦事處，分別位於華盛頓、紐約、三藩市、多倫多、倫敦、布魯塞爾、東京、悉尼、新加坡和日內瓦。除駐日內瓦經貿辦事處的主要職責是代表香港參加世貿組織的事務外，其他經貿辦事處的職責都是促進香港在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經貿利益。各辦事處會密切留意當地各項可能影響香港經貿利益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香港匯報有關情況。同時，辦事處會鼓勵外商來港投資，舉辦活動，提升香港的形象。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我們已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設立駐粵經貿辦事處，以及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出任人員擔任辦事處的主管。

編制上的變動

18. 過去兩年，十個駐海外經貿辦事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1年4月1日 的情況	2000年4月1日 的情況	1999年4月1日 的情況
A	21	21	21	21
B	32	36	37	37
C	3	4	7	7
總計	56	61	65	65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9. 公務員事務局已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開設上述首長級職位。考慮到珠江三角洲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粵港兩地經貿活動頻繁，加上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工作繁重而複雜，涉及多方面的經貿事宜，責任重大，公務員事務局贊成開設有關職位，出任人員擔任駐粵經貿辦事處主管。該局對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亦表支持。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工商局
2002 年 1 月

職責說明

職銜 :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工商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擔任香港特區政府駐粵首席經貿代表，處理涉及香港的經貿事宜；
2. 發展和鞏固粵港兩地的經貿關係；
3. 增進粵港兩地政府的了解，促進兩地在政府和非政府的層面上就經貿事務互相交流溝通；
4. 為港商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加強與廣東省港商的聯繫和溝通，跟進港商共同關注的事宜，收集和發放在廣東省營商的資料；
5. 促進粵港兩地的相互投資和商貿往來；
6. 推廣香港的形象，並舉辦宣傳活動，以加強粵港兩地的經貿關係；以及
7. 監督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日常運作。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現有首長級編制

香港經貿 辦事處	辦事處首長級 <u>主管(職級)</u>	辦事處首長級 <u>副主管(職級)</u>	其他首長級 <u>職位(職級)</u>
華盛頓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 專員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	-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 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 名副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紐約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 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三藩市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 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多倫多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 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倫敦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 事處處長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副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海事顧問 (國際海事組織永久 代表) (海事處助理處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香港經貿 <u>辦事處</u>	辦事處首長級 <u>主管(職級)</u>	辦事處首長級 <u>副主管(職級)</u>	其他首長級 <u>職位(職級)</u>
布魯塞爾	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 名副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日內瓦	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設代表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3 名副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東京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悉尼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新加坡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而設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991年6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 1991-92編號18的文件後，批准駐海外辦事處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由於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是香港的駐外代表，故此他們必須處事成熟幹練，工作經驗豐富，並且擅於進行談判、游說和公關方面的工作，才可以勝任。根據過往的經驗，要羅致合適人才出任這些職位或挽留現職人員繼續留任，有一定困難，原因如下－

- (a) 駐海外辦事處的高層人員須具備某些特別質素，但屬這些職級而又符合條件的合適人選為數並不多；
- (b) 駐外人員要在海外工作，其家庭和社交生活往往會受到影響。對於已婚的人員來說，其在職配偶可能會因此而要暫時放棄工作，損失收入；以及
- (c) 駐海外職位的任期一般約為三年，獲選出任駐海外辦事處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職位的人員很多時會不願接受外派安排，理由是他們認為如留在香港工作，可能會有機會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一旦外調的話，恐怕會就此錯失署任機會，以致連晉升機會也會受到影響。

2. 這個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不但可增加駐海外職位的人選數目，更可確保駐外人員與香港對等職位的人員在署任和晉升方面機會均等，這樣可出任駐海外職位的人員便不會因為考慮到升遷問題而不願接受外派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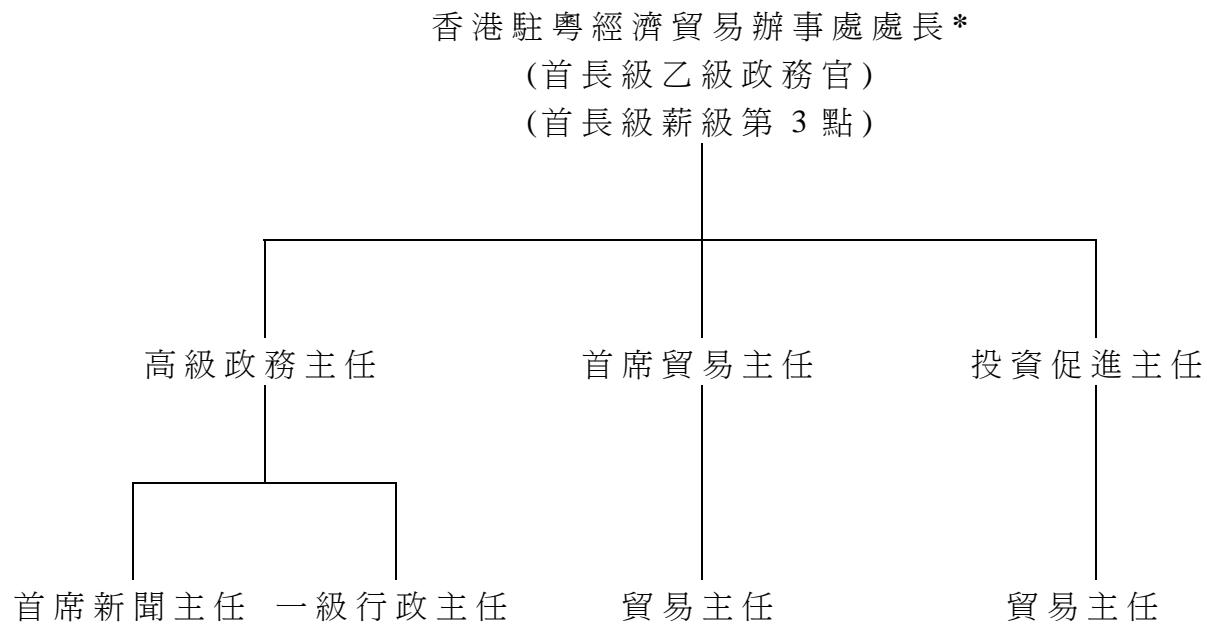
3. 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獲轉授權力，在下述情況下，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

- (a) 駐外人員在海外工作期間升職，晉升職級較其當時所擔任職位的職級為高；

- (b) 派駐海外的人員在接受外派安排時，其實任職級較在海外辦事處的新職為高；
- (c) 為將會派駐海外的人員作出署任安排，而署任職級較有關海外辦事處的新職高一個級別，原因是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應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及
- (d) 安排已派駐海外而所擔任職位的職級與其實任職級相同的人員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原因是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很可能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

4. 1996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96-97)10 號文件和補充文件後，批准在符合補充文件所定的條件下，把已通過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駐海外辦事處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主管職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組織圖



註

* 建議開設的職位

將會在當地聘請 10 名輔助人員，包括 1 名助理貿易主任、1 名客戶支援主任、1 名行政秘書、1 名行政助理、5 名總務助理和 1 名司機。